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00.02.16 府授教小字第 1000027218 號)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正取、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開課情形)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低年級課照儲備教師	1	鐘點教師(依實際開課情形安排)	若無名額將列冊候用為代課教師
中年級課照儲備教師	1	鐘點教師(依實際開課情形安排)	若無名額將列冊候用為代課教師
高年級課照儲備教師	1	鐘點教師(週三 12:00-16:00) 每週 4 節	若無名額將列冊候用為代課教師

四、甄選公告：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fcps.tc.edu.tw/home.htm>)

五、報名條件及資格：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
6.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六、報名方式：請備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9 年 8 月 7（星期五）上午 9-11 時前親自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

電話：(04) 25222542 轉 711 或 712。

八、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九、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得於次年優先任用。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以節計薪，16:00 之前每節 320 元，16:00 以後每節 400 元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混合編班方式實施。）

十一、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十二、聯絡方式：本校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電話：25222542 轉 711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申請人資料無 誤確認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
應徵 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